

## 注销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登录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端或省级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上申请），填写《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并附相关申请材料。

第二步：申请人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三步：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在说明理由的同时，告之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步：申请人到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管局窗口领取《准予注销通知书》或不予注销决定书。